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**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**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小靈山(靈顯法院)地藏殿 壁龕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大埔石古壠石蓮路
小靈山(靈顯法院)內 地藏殿 及 壁龕 (丈量約份6約地段編號1171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52

營辦者名稱 : 小靈山(靈顯法院)佛教慈善基金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 39 年，
由 13-06-2008 至 30-06-2047)

(2) **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**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32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76平方米，共有：

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 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 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圖例:		場地界線
-----	---	------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小靈山(靈顯法院)地藏殿 壁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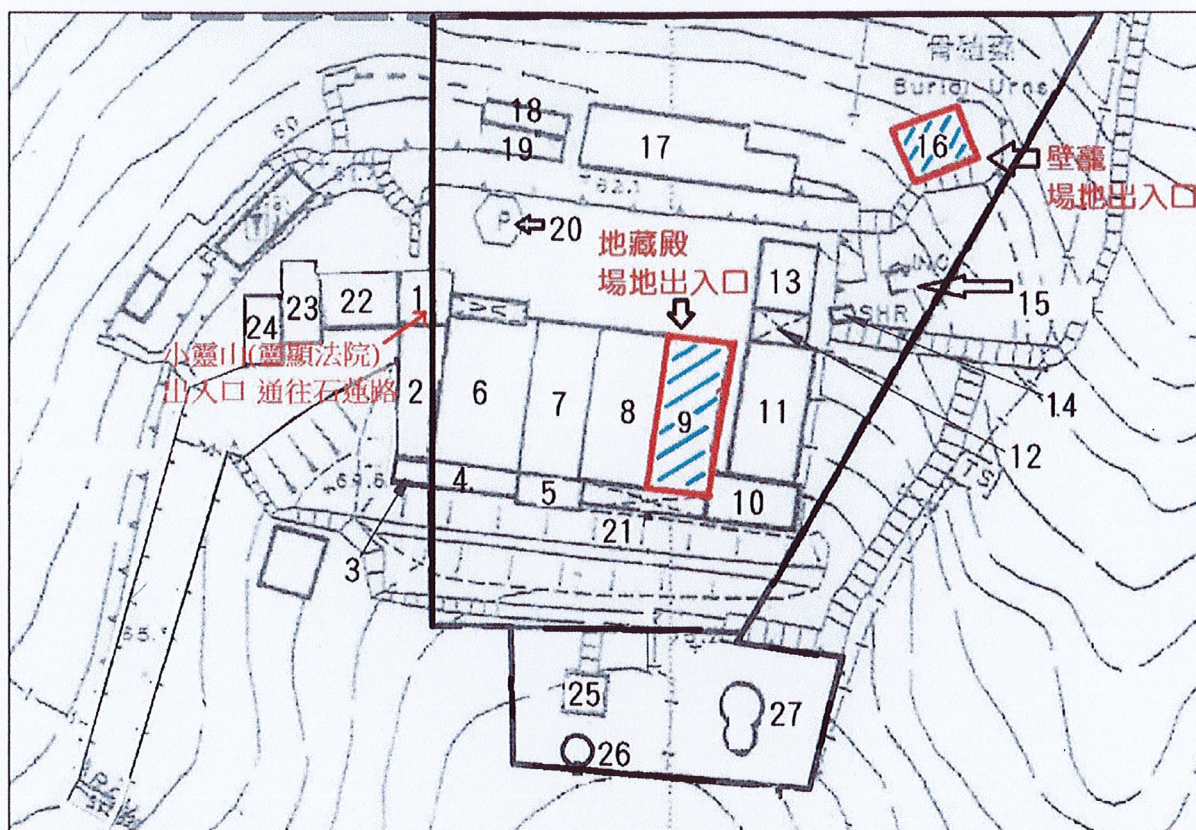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新界大埔石古壘石蓮路

小靈山(靈顯法院)內 地藏殿 及 壁龕
(丈量約份 6 約地段編號 1171)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圖則比例 1:1000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圖例：

	場地界線
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符合<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>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

註釋：

1	門廊通道	15	燃燒化寶塔
2	門廊通道	16	壁龕
3	廚房(住用)	17	擬建男女廁
4	士多房	18	擬建地底化糞池
5	浴室及門廊	19	擬建地底化糞池
6	觀音寶殿	20	涼亭
7	藥師殿	21	門廊通道
8	大雄寶殿	22	紀念堂
9	地藏殿	23	會議室
10	士多房	24	辦公室
11	休息室	25	靈山塔
12	門廊通道	26	焚經爐
13	休息室	27	祖師墓地
14	小神壇		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小靈山(靈顯法院) 地藏殿 壁龕

地址：新界大埔石古壘石蓮路 小靈山(靈顯法院)內 地藏殿 及 壁龕
(丈量約份 6 約地段編號 1171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 圖則比例 1: 500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248 份骨灰
“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”	248 份骨灰